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与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财险”）与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财险”）的累计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 7-8 层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3100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681951142E

与华泰财险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英大财险为华泰财险

母公司股东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按照《管理办法》规定计算，本年度，公司累计与英大财险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华泰财险与英大财险之间的交易类型为保险业务类中的再保险业务，交易标的为合约再保业务及临分再保业务。

三、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根据再保险业务合约及临分协议进行交易，并按照合约及临分协议规定收取或支付相关费用。截至本年度8月5日，双方累计交易金额达到5366万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 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并支付至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生效时间一般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以每份协议具体约定为准。

四、 交易的定价政策

华泰财险与英大财险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及交易条款，符合公平、公正及公允性的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审查通过，并经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华泰财险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全票审议通过。

根据监管批复，公司被豁免独立董事设置，故无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暂无。

特此公告。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7 日